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8376號來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

貳、本校為規範學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參、學校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肆、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陸、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伍、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陸、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柒、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玖、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

以懲處。

壹拾、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壹拾壹、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壹拾貳、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壹拾參、學校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九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學務處主任（當然委員）、教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
- 二、學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七年級級導師、八年級級導師、九年級級導師。
- 三、學校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得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壹拾肆、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壹拾伍、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壹拾陸、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壹拾柒、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壹拾捌、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壹拾玖、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貳拾、依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貳拾壹、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貳拾貳、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貳拾參、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貳拾肆、獎懲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貳拾伍、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者，教育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貳拾陸、合於下列規定給予獎勵及特殊獎勵：

一、班級幹部獎勵標準

幹部名稱	敘獎權限	獎懲標準
班長	班導師	表現優良：嘉獎2次 表現良好：嘉獎1次
副班長		
風紀股長		
學藝股長		
內掃衛生股長		
外掃衛生股長		
環保股長		
保健股長		
總務股長		
體育股長		
資訊股長		
輔導股長		
圖書股長		
升學股長		
學科小老師	任課老師	

◎ 備註：

- 表現特優：領導能力強，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 表現良好：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 表現普通：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未能全勤。
- 學期敘獎以1次為原則。

二、各處室義工敘獎標準

敘獎額度	敘獎權限	特別說明
表現特優：小功1次	各處室主任或組長	敘獎或服務學習認證僅可擇一
表現良好：嘉獎2次		
表現普通：嘉獎1次		

◎ 備註：

- 表現特優：領導能力強，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 表現良好：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 表現普通：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未能全勤。
- 學期敘獎以1次為原則。

三、校內各項比賽及活動敘獎標準

賽別	等第	敘獎標準	賽別	等第	敘獎標準
班際團體賽	一	嘉獎2次	個人競賽	一	嘉獎2次

二	嘉獎1次	二	嘉獎1次
三	嘉獎1次	三	嘉獎1次

班級團體競賽以有實際參與的同學敘獎。

四、校外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項 目	名 次	敘獎額度	特別說明
校 外 競 賽	北市區域性 (如東西南北區)	第一名 (特優)	
		小功2次	
		第二名 (優等)	
		小功1次	
	臺北市級	第三名 (甲等)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五隊 (含五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嘉獎2次	
		佳 作	
		嘉獎1次	
	全 國 級	第一名(特優)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八隊(含八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大功1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2次+嘉獎1次	
	國際性比賽	第三名	
		大功1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2次	
	民間單位舉辦	參酌(區域性)敘獎額度	

◎ 備註：

1. 有規定參賽隊伍數，若未超過標準隊數者，則敘獎額度酌減辦理。
2. 學生必須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競賽，非自行參加，若是自行參加者，則參酌(區域性)敘獎額度。

五、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貳拾柒、違規事件及懲處如下：

一、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口出惡言、罵三字經等)傷害或羞辱他人者。
- (二)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三)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四) 學校定期考察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五)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六)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七)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九) 違反攜帶手機規定(上課玩電動玩具、傳簡訊、講電話、開機)。
- (十) 其它經教師、導師及行政處室認為得警告之事項。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三) 經常未攜帶學用品或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 (四) 學校定期考察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五) 抽煙(含電子菸具)、飲酒、嚼食檳榔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
- (六) 攜帶違禁物品。(香菸、電子菸具、賭博器具等)。
- (七)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九)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
- (十) 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 (十一) 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較輕者。
- (十二) 言行不檢(口出惡言、罵三字經等)傷害或羞辱師長者。

三、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
- (二) 偷竊他人財物者。
- (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無照駕駛者。
- (五) 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 (六) 攜帶危險物品(如具殺傷力器械、化學製劑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 出入禁止18歲以下之場所。
- (九) 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嚴重者。

貳拾捌、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備註：

114學年度獎懲會委員名單	
行政人員代表	王慈惠主任、戴言儒主任、田保羅組長、洪筱仙組長
學校教師代表	余月幸師、劉佳忠師、邱慶玲師、江貞儀師
學校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一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2.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3.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4.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